

#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91执3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振杰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月20日出生，现住秦皇岛海港区清真街洪义里6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白晓龙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7月10日出生，现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安一路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李晓波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8月31日出生，现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南岭小区5-1-5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蒋伟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2月17日出生，现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南岭小区5-1-5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吴振杰与白晓龙、李晓波、蒋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白晓龙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安一路13栋3-202号不动产（含下房一间）、北戴河区北岭一区22栋2-2号不动产（含下房一间）。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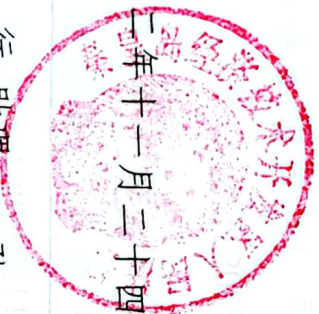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白晓龙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安一路 13 栋 3-202 号不动产（含下房一间）、北戴河区北岭一区 22 栋 2-2 号不动产（含下房一间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柴国权  
审 判 员 李燕峰  
审 判 员 杨 俊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执行助理 孙 玲  
书 记 员 薛 林

